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旻

被告 洪丞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5,456元，及其中新臺幣4,014,509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 被告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生鴻公司）於民國112
04 年2月8日邀同被告吳旻、洪丞現為連帶保證人，委請原告
05 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額度內開發信用狀及墊付臺外
06 幣貸款（下稱墊款）或承兌。原告依約於同年8月30日開
07 立信用狀，並於同年9月1日墊款500萬元（下稱系爭借
08 款）。被告生鴻公司依信用狀契約第4條第1項、第2項約
09 定，應自原告墊付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
10 （季）加碼年息2.13%浮動計息（113年1月1日適用之原
11 告均利型指數利率為1.64%，加碼2.13%後為3.77%），
12 又未按期清償時，自逾期日起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13 息外，並應依未償還之墊付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5 付違約金。惟被告生鴻公司自112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
16 付利息，原告於同年12月20日寄出催告函，被告迄未繳
17 款，依信用狀契約第10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2項第1款
18 約定，被告生鴻公司應立即清償一切債務。原告就被告生
19 鴻公司所負債務徵提借款金額之2成存款為擔保，經原告
20 於113年1月11日就被告生鴻公司寄存之備償存款主張抵
21 銷，經抵償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之利息及
22 違約金後，餘款抵償部分本金，被告生鴻公司尚積欠墊款
23 本金4,014,509元，計算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25日
24 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生鴻公司共積欠4,025,456元
25 （含本金4,014,509元、利息9,952元、違約金995元），
26 及其中4,014,509元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3.7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9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吳旻、洪丞現
30 為被告生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被告生鴻公司所負債
31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二)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0 文。

11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任開發國內遠期即期信
12 用狀契約、連帶保證書、開發國內即期/遠期不可撤銷信用
13 狀申請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存
14 款牌告利率表各1件、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件、
15 授信約定書、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及其回執3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69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
17 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均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8 3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第175頁、第177頁)，被
19 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
21 實。

22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3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七、經查被告生鴻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現尚餘4,025,456元，及其中本金4,014,509元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生鴻公司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又被告吳旻、洪丞現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參照前開說明，自應與被告生鴻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0,897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朱烈稽